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改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目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改造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计算机及显示器、网络交换机、配套设备以及机房管理软件和综合布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15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杨先生

电 话： 0392-3331534 0392-3362013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教学终端	★1. 主板:PCI Express 通道数值≥ 24,支持 SATA 和 PCI RAID, PCIex16≥ 1、PCI≥ 1、PCIex1≥ 1、M.2 扩展槽≥ 2 ★2. CPU: 主频:$\geq 2.6\text{GHz}$, 睿频$\geq 5.0\text{GHz}$, 三级缓存$\geq 24\text{M}$,核心数≥ 14 3. 内存: $\geq 32\text{G DDR5 4800}$ 4. 硬盘: $\geq 512\text{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 5. 声卡: 集成声卡, 前置二合一国际通用音频接口。 ★6. 接口: ≥ 8 个 USB 端口, 具有 USB 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 $20\mu\text{A}$ 认证;≥ 1 个 PCIex16、1 个 PCI、1 个 PCIex1、2 个 M.2 扩展槽, 标配串口。 7. 机箱: ≥ 15.6 升标准机箱, 机箱标配机箱锁 ★8. 电源: $\leq 180\text{W}$ 防雷击节能电源, 具有国家级能耗$\geq 91\%$认证。 9. 显示器: $\geq$ 同品牌 23.8 寸液晶显示器, 1920*1080 分辨率, 标配 VGA+HDMI 接口; 10. 键鼠: USB 抗菌键盘和 USB 抗菌鼠标	110	台
桌面管理软件	1. ★国产正版软件,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软件授权采用加密锁认证方式, 无需联网认证。支持在管理端查看软件版本号, 授权加密锁号、授权数量、授权天数及服务到期时间。 2. ★管理端采用轻量级嵌入式数据库, 无需安装数据库服务, 无需购买授权; 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 可配置备份的保存路径及保留数量, 并且不限制保留备份的数量。 3. 管理端支持工作站驱动自动匹配功能, 支持网卡即插即用, 支持显卡即插即用, 支持芯片组即插即用, 支持在服务端导入、导出驱动库, 设置工作站驱动参数。 4. ★支持在管理端配置工作站的管理模式, 管理模式包括统一模式及专有模式; 统一模式下多台	110	套

	工作站可共用一套系统镜像,统一维护更新软件。专有模式下每台工作站可独自管理自身系统,独立更新软件。工作站可从统一模式一键切换为专有模式,无需手动复制或克隆系统镜像。 5. 管理端支持以静态工作站或动态工作站两种方式交付桌面,静态工作站以工作站为管理对象,将工作站绑定策略,适用于批量环境的交付;动态工作站以用户为管理对象,将用户绑定策略,用户可选择不同桌面连接使用,适用于办公等个性化环境的交付。 6. 管理端支持以系统盘+应用盘组合的模式管理桌面系统,支持在不同的桌面系统中配置同一系统镜像的不同快照,支持在管理端指定应用盘的盘符。系统盘及应用盘均为标准的 VHD 格式文件,管理端提供专用的挂载工具,可将文件挂载为盘符访问。 7. 支持在管理端配置工作站的硬盘缓存策略,包括是否允许自动格式化硬盘,硬盘保留空间的大小及盘符,是否启用后台缓存,缓存下载速度,以及缓存到容量最小还是最大的硬盘。 8. ★支持按策略配置工作站的桌面系统,包括多系统的显示顺序、默认启动哪个系统,每套系统是否还原保护。客户端可自行选择从哪套系统启动,满足各类环境的需求,包括教学模式、考试模式、自由上机模式等。支持按策略配置工作站的高级设置,包括是否工作站快速关机,是否允许同步服务器时间,是否允许桌面显示系统信息,是否启用工作站显示器扩展。 9. 支持在管理端实时监控集群中各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网络使用情况、硬盘使用率、各分区空间使用情况,方便管理员实时掌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 10. 管理端支持个人磁盘功能,可定义个人磁盘的默认设置,包括存储路径、默认盘符、磁盘大小;可为学生及教师分配账户,作为学生作业上传的空间以及满足教师办公的个性化存储需求;支持个人磁盘账号的导入、导出、分组管理。支持在管理端查看个人磁盘的最后登录时间及当前登录个人磁盘的工作站 IP。 11. ★管理端支持对系统盘拍摄快照的功能,可根据需要选择系统盘的保存方式,支持在管理端的磁盘管理中拍摄快照,也支持在退出超级用户模		
--	--	--	--

	式时拍摄快照。 12. ★支持在管理端添加服务器组成服务器集群，支持主副服务器之间的镜像自动同步。支持在管理端配置工作站的首选服务器及备选服务器，支持启用回写数据热备功能。 13. 管理端支持创建备份任务，可将工作站指定路径下的文件备份到服务器端，可配置备份任务的检测周期、上传限速、文件过滤规则，以及执行备份任务的策略。 14. 支持在管理端配置工作站的外设管控策略，支持配置外设管控的默认设置也支持单独修改每台工作站的外设策略，防止学生接入U盘导致中毒，外设策略中包括是否禁用USB设备、IDE/SATA/ESATA、串口设备、并口设备、蓝牙、无线网卡、PCMCIA卡。 15. 支持在管理端所有工作站的硬件资产情况，包括CPU型号、内存大小、硬盘型号、显卡型号、网卡速率、主板型号；工作站硬件发生变更时自动产生报警记录，显示硬件变更前后的信息记录，方便管理员统计盘点工作站硬件资产情况，及时发现硬件变更。 16. 支持在管理端查询管理员对系统所做的操作记录，包括登录系统，设置/退出超级用户，远程工作站，修改策略，修改工作站，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方便管理员查询系统的操作记录。 17. ★桌面系统完全运行在本地物理计算资源上，无任何虚拟机嵌套，无性能损耗。桌面系统基于虚拟磁盘技术，延续操作系统的磁盘访问模式，不改变用户习惯，虚拟磁盘显示在本地磁盘中，而非网络共享磁盘中。终端可流畅运行AutoCAD、3DMax、Pro/E、Solidworks、UG、Maya、Catia等大型的绘图/建模/仿真软件，满足各类应用软件的教学需求以及计算机课程中对虚拟机环境的教学需求。 18. ★桌面系统支持盘网融合技术，启动模式包括纯网络启动及系统缓存到本地磁盘启动，本地硬盘故障时可从网络启动，网络或服务器故障时可脱离服务器从本地启动，保障终端的高可用从而保障教学或业务的连续不中断。 19. 桌面客户端支持工作站驱动提取功能，提取后的驱动包可导入服务端驱动库，实现驱动自动匹配。 20. ★桌面系统支持工作站无任何存储设备直接		
--	---	--	--

	通过网络启动，管理端切换工作站系统后，工作站开机可直接启动到最新配置的桌面系统，无需等待数据同步，方便机房灵活切换不同的教学环境或考试环境。桌面系统支持三种硬盘缓存模式：不缓存、按需缓存、完全缓存，按需缓存方式只缓存使用过的系统数据，可降低网络压力及本地空间占用，完全缓存方式缓存所有系统数据，可支持断网离线使用。 21. 桌面支持Windows 及Linux 系统的网络启动及缓存本地启动，包括 CentOS、Ubuntu、银河麒麟、统信 UOS、深度 Deepin 等；支持在工作站同时部署多套系统，不同系统之间实现秒级切换。 22. ★桌面系统支持本地 UEFI 管理，可通过 UEFI 管理界面，配置服务器及工作站信息，选择需要启动的系统。支持对桌面系统设置计划任务，包括开机任务，定时任务：定时开机、定时重启、定时关机、定时执行程序、定时切换策略，任务执行区域支持按分组执行或按策略执行，方便管理员对日常运维管理进行规划。 23. 桌面系统支持身份认证功能，接管操作系统登录界面。支持桌面漫游功能，用户登录后自动加载用户的个性化桌面及数据，桌面及个性数据重启后不会还原。 24. 桌面系统支持日志收集功能，包括桌面系统运行的系统日志，安全日志，应用程序日志，软件安装卸载日志，USB 设备接入拔出日志、文件夹共享日志等，管理端对所有工作站的日志进行查询分析及导出，方便管理员对工作站的日志进行查询追溯。		
教学管理软件	教学软件主要在局域网络上实现多媒体信息的教学广播，是一款实现在电子教室、多媒体网络教室或者电脑教室中进行多媒体网络教学的非常好的软件产品，集电脑教室的同步教学、控制、管理、音视频广播、网络考试 等功能于一体，并能同时实现屏幕监视和远程控制等网络管理的目的。它 专门针对电脑教学和培训网络开发，可以非常方便地完成电脑教学任务。全面兼容 windows XP、Windows 7/8、Windows10 的 32/64 位系统；实现屏幕教学演示与示范、屏幕监视、遥控辅导、黑屏肃静、屏幕录制、屏幕 回放、网上语音广播、两人对讲和多方讨论、语音监听、联机讨论、 VCD/MPG/MPEG/AVI/MP3/WAV/MOV/RM/RMVB 等视频流的网络播放、网络考 试、同步文件传输、提交作业、远程命令、电子教鞭、电子黑板与白板、电	2	套

	子抢答、电子点名、网上消息、电子举手、获取远端信息、获取学生机 打开的程序和进程信息；学生上线情况即时监测、锁定学生机的键盘和鼠标、远程开关机和重启、学生机同步升级服务；计划任务、时间提醒；自定义功能面板、班级和学生管理等。		
交换机	端口：≥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带原装光模块； 包转发率：≥144Mpps； 交换容量：≥432Gbps 口,VLAN: 4K,MAC: 16K,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挂耳默认自带。	2	台
网线	1. 符合 ANSI/TIA/EIA 568-C.2 的要求； 2. 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高分子阻燃材料； 3. 电气特性超过六类 (Cat. 6) 国际规范的 250MHz 要求；阻抗：100 欧姆+/-15，最大直流电阻：9.38 欧姆/100 米，不平衡电阻：≤5%最大电容：≤5.6nF/100m，不平衡电容：73.2pF/100 米，额定传输速率：65%。 4. 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 NEXT 性能和合理施工弯曲半径。 ★5. 提供符合 GB/T 12666.2-2008 标准要求的水平燃烧测试报告。	1 0	箱
综合布线	1. 电源线：4 平方铜线（需按照用户要求规范、标准施工）； 2. PVC 线槽：要求一级阻燃材料； 3. 需要用钢制线槽； 4. 光纤跳线：根据机房现场情况按需提供。	1 1 0	点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30 天内完成；

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内。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清乙方剩余 50%余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函。

3. 服务要求

3.1 原厂质保期：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软件免费升级更新），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周期内，供应商保证提供原厂的配品配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3 桌面管理软件必须同学校现有正在使用的平台兼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教学终端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将该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三、其他要求

1. 实施要求

1.1 实施方案：

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明确，可实施性强。

1.2 人员及安装调试方案

到货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设备。

2 . 售后服务要求

2.1 故障检测及排除

产品发生故障，应当具有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接到故障报修后，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

2.2 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

供应商到达故障现场后，应当在 2 日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①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③产品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④在中标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商承担责任。

⑤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⑥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4 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

3.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培训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备 注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 分)	(1)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30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该项得 0 分。 (2) 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
	项目实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工期计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等），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低于采购需求得 0 分。	

	人员培训（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经验，组织培训的形式、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地点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 （1）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低于采购需求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证明②免费质保期服务期外维修服务成本及时间③零配件供应④响应时间⑤质保期），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低于采购需求得0分。	
商务部分（7分）	产品制造企业综合实力（5分） 1、教学终端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105万小时认证证书得3分，不低于80万小时得2分，不低40万小时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教学终端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内CCRC信息安全认证，具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设备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再得分。） 2.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设备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

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质保期原厂质保_____月（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_____履约担保_____。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的合同金额**40%**的履约保函，乙方开具**4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40%**的预付款。

2、付款期限的规定：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开具至**100%**增值税发票，凭由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单》申请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函。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 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5份，乙方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 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 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 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

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部分

第五章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 4.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磋商文件说明

7.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7.4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4.1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7.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7.4.1.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7.4.1.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7.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7.4.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货物类产品为工业，软件类产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类无需填写行业。

7.4.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投标文件）给予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待遇。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磋商和评审概述

-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中的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商务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详见第二章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通知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

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27.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报价总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标的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				

1. 按照第二章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3. 成交人确定后，交易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部分成交标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对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1.2 教学终端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将该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3.....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以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